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1227號

原　　告　碩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88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